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04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般民眾使用後的口罩應丟入垃圾桶宣導圖卡及成果表1份(電子檔1個)
(0104761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一般民眾使用後的口罩應丟入垃圾桶」宣導圖卡，
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109年3月18日彰環廢字第1090013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一般民眾使用後之口罩視為一般廢棄物，應丟入垃圾桶妥善收集處理，避免隨意丟棄造成髒亂。
- 三、請貴校運用相關社群網站、跑馬燈、公布欄、相關出入口等位置，宣導「使用後的廢棄口罩請勿隨意丟棄，一般民眾使用後的口罩，請丟入垃圾桶」。檢送「一般民眾使用後的口罩應丟入垃圾桶」宣導圖卡，作為宣導使用。
- 四、請貴校於109年4月17日前至<https://forms.gle/6q1NS3vpHLxw9V9f6>回復宣導成果及照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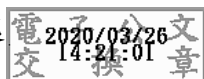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 收文:109/03/27



1090001096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